

## 第九章 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票据法专题是传统热点。考核方式以主观题为主，客观题为辅。总分值约 12-14 分。主观题近三年均为 4 问，涉及票据背书、保证、抗辩和追索等核心高频考点。票据制度存在一定的理论难度，以票据关系、票据行为无因性等为代表，需理解并记忆。2020 年教材有部分内容变化，需引起注意。2019 年教材中，对国内信用证作较大幅度更新，相关考点在 2019 年考试中并未考核。2020 年备考时，考生仍需引起重视。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票据权利的取得	★★★★★
考点二	票据行为的有效要件	★★★★★
考点三	票据的伪造与变造	★★★★★★
考点四	票据权利的消灭	★★★★★
考点五	票据抗辩	★★★★★
考点六	票据丧失及补救	★★★★
考点七	汇票的出票	★★★★★
考点八	汇票的背书	★★★★★★
考点九	汇票的保证	★★★★★
考点十	汇票的追索权	★★★★★
考点十一	本票	★★★★
考点十二	支票	★★★

###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票据权利的取得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票据权利的取得。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九章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第二节票据法律制度的内容。

#### 【内容导航】：

1. 票据权利
2. 票据权利的取得
3. 票据原因关系对票据行为效力的影响

####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与主观题的常设考点。

#### 【高频考点】：票据权利的取得

### 1. 票据权利

票据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解释】持票人只能在首先向付款人行使付款请求权（第一次权利）而得不到付款时，才可以行使追索权（第二次权利）。持票人不先行使付款请求权而先行使追索权遭到拒绝而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 2. 票据权利的取得

（1）依票据行为而取得票据权利：①从出票人处取得；②从持有票据的人处受让票据；③依据票据保证和票据质押而取得。

（2）依法律规定而直接取得票据权利。

①依票据法上的规定而取得。如被追索人向持票人偿还票据金额、利息和费用后，可以取得票据权利。

②依其他法律规定而取得。如因继承、法人合并或者分立、税收等原因而取得票据权利。

（3）票据权利的善意取得。

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前列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持票人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票据法规定的票据的，也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解释】无处分权人处分他人之票据权利，受让人依照票据法所规定的票据转让方式取得票据，并且善意且无重大过失，则可以取得票据权利。

### 3. 票据原因关系对票据行为效力的影响

（1）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2）缺乏真实的交易关系的情形

①作为原因关系的合同未成立、无效或被撤销。

②票据授受的原因是票据权利买卖。

（3）虽然未以真实交易关系作为原因关系的出票和背书行为无效，收款人或者被背书人不能因此而取得票据权利，但是由于其形式上是票据权利人，在其向他人背书转让票据权利时，受让人可能基于善意取得制度而取得票据权利。

（4）“真实交易关系”的例外

①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的签发，作为出票人的银行与收款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的“交易”关系。

②商业汇票的贴现是一种单纯的票据权利买卖关系，并不以其它交易作为基础。

###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票据行为的有效要件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票据行为的有效要件。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九章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第二节票据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票据凭证

## 2. 特定事项的记载

### 3. 签章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票据行为的有效要件

#### 1. 票据凭证

票据当事人应当使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统一格式的票据；未使用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印制的票据，票据无效。

#### 2. 特定事项的记载

票据金额以中文大写和数码同时记载，二者必须一致，二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

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

【解释】票据行为必须在票据（票据正面、背面或者粘单）上进行记载，才可能产生票据法上的效力。如果在票据之外另外以书面形式记载有关事项，不发生票据上的效力。

#### 3. 签章

##### （1）票据法的规定

法人和其他使用票据的单位在票据上的签章，为该法人或者该单位的盖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章。

（公民）在票据上的签名，为签名、盖章或者签名加盖章。

##### （2）司法解释的规定

银行汇票的出票人在票据上的签章和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的签章，应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使用的该银行汇票专用章（公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商业汇票的出票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为该法人或者该单位的财务专用章或者公章加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银行本票的出票人在票据上的签章，应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使用的该银行本票专用章（公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解释】出票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规定的，票据无效；背书人、承兑人、保证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规定的，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票据上签章的，其签章无效，但不影响其他符合规定签章的效力。

###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票据的伪造与变造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票据的伪造与变造。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九章票据与支付

结算法律制度第二节票据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票据的伪造
2. 票据的变造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与主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票据的伪造与变造

1. 票据的伪造

(1) 票据上的伪造签章，不影响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其他真实签章人仍应依自己的签章承担相应的票据义务；

(2) 在虚构他人名义的情况下，被伪造人不承担票据责任；

(3) 对伪造人而言，由于票据上没有以自己名义所作的签章，伪造人不承担票据责任，但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解释】任何票据行为，包括出票、承兑、保证、背书，均可能发生伪造。

2. 票据的变造

(1) 变造与变更的区别。

变造，指“无权限的人”对票据进行的变动。

变更，指享有变更权的人更改票据所记载的事项的行为。

【解释】《票据法》规定：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对票据上的其他记载事项，原记载人可以更改，更改时应当由原记载人签章证明。

(2) 票据记载事项的变造不影响票据的效力，票据行为人仍应以自己的签章承担票据义务。但是，在变造之前签章的人，对原记载事项负责；在变造之后签章的人，对变造之后的记载事项负责。

【解释】区分票据的伪造和票据的变造，其关键在于：凡是涉及票据“签章”的行为均为票据的伪造，其余则为票据的变造。

###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票据权利的消灭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票据权利的消灭。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九章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第二节票据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因为付款而消灭票据权利
2. 因为没有进行票据权利的保全而导致追索权消灭

### 3. 票据时效的经过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与主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票据权利的消灭

1. 因为付款而消灭票据权利
2. 因为没有进行票据权利的保全而导致追索权消灭

【解释】持票人超过法定期限提示承兑的持票人丧失对出票人之外的前手的追索权。持票人超过法定期限提示付款的持票人丧失对出票人、承兑人之外的前手的追索权（在作出说明后，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继续对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被拒绝付款未取得拒绝证明的持票人丧失对出票人、承兑人之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 3. 票据时效的经过

票据权利在下列期限内不行使而消灭：

- (1) 持票人对票据的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二年。见票即付的汇票、本票，自出票日起二年；
- (2) 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六个月；
- (3) 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六个月；
- (4) 持票人对前手的再追索权，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三个月。

【解释1】第（1）、（2）种类型所指的权力，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第（3）、（4）种情形所指的追索权，不包括对票据出票人、承兑人的追索权。

【解释2】上述时效的规定都适用民法上有关时效中断和中止的有关规定。

【解释3】上述票据权利时效发生中断的，只对发生时效中断事由的当事人有效。

###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票据抗辩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票据抗辩。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九章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第二节票据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物的抗辩
2. 人的抗辩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与主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票据抗辩

## 1. 物的抗辩

物的抗辩，是指票据所记载的债务人可以对任何持票人所主张的抗辩。其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 (1) 票据所记载的全部票据权利均不存在。
  - ①出票行为因为法定形式要件的欠缺而无效。
  - ②票据权利已经消灭。
- (2) 票据上记载的特定债务人的债务不存在。
  - ①签章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票据行为无效，不承担票据责任。
  - ②狭义无权代理情形下，本人不承担票据责任，或者仅对不超越代理权限的部分承担票据责任。
  - ③票据伪造的被伪造人，不承担票据责任。
  - ④票据被变造时，变造前在票据上签章的债务人，可以拒绝依照变造后的记载事项承担票据责任。
  - ⑤对特定债务人的票据时效期间经过，其票据债务消灭。
  - ⑥对特定票据债务人的追索权，因为持票人未进行票据权利的保全而丧失。
- (3) 票据权利的行使不符合债的内容。

## 2. 人的抗辩

人的抗辩，是指票据债务人仅可以对特定的持票人主张的抗辩事由。

- (1) 因为持票人方面的原因。
  - ①票据上仍有权利存在，但现在占有并主张票据权利的持票人并非真正的权利人。
  - ②持票人不能够证明其权利。
  - ③背书人记载了“不得转让”字样，记载人对于其直接后手的后手不承担票据责任。
- (2) 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
- (3) 票据债务人原则上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持票人未给付对价或明知抗辩事由的除外。

###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票据丧失及补救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票据丧失及补救。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九章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第二节票据法律制度的内容。

#### 【内容导航】：

- 1. 挂失止付
- 2. 公示催告
- 3. 提起民事诉讼

####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票据丧失及补救

### 1. 挂失止付

(1) 失票人应当在通知挂失止付后 3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或者提起普通诉讼，也可以在票据丧失后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或者提起普通诉讼。如果付款人自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书之日起 12 日内未收到人民法院的止付通知书的，自第 13 日起，挂失止付通知书失效。

【解释】挂失止付并不是票据丧失后票据权利补救的必经程序，而只是一种临时性的措施。

(2) 已承兑的商业汇票、支票、填明“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以及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丧失，可以由失票人通知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挂失止付。未填明“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以及未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丧失，不得挂失止付。

### 2. 公示催告

(1) 可以背书转让的票据丧失的，持票人可以申请公示催告。

【解释 1】挂失止付并非公示催告的前置程序。

【解释 2】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和现金支票不得背书转让。

(2) 公示催告的具体程序。

①失票人应当向“票据支付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出公示催告的申请。

②法院在受理后的 3 日内发出公告，催促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公示催告的期间，由人民法院根据情况决定，但不得少于 60 日。

③公示催告期届满，且无应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的事由，申请人可以在届满次日起 1 个月内，申请法院作出除权判决。逾期未申请的，法院终结公示催告程序。

(3) 除权判决。

利害关系人因为正当理由不能在除权判决之前向法院及时申报权利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判决公告之日起 1 年内，可以向作出除权判决的法院起诉，请求撤销除权判决。

### 3. 提起民事诉讼

失票人为行使票据所有权，向非法持有票据人请求返还票据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汇票的出票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汇票的出票。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九章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第二节票据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关于汇票的格式

2. 出票的效力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汇票的出票

【解释】出票包括两个行为：作成票据和交付票据。

1. 关于汇票的格式

(1) 绝对应记载事项包括 7 项：

- ①表明“汇票”字样；
- ②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解释】如果汇票附有条件（如收货后付款），则汇票无效。

- ③确定的金额；
- ④付款人名称；
- ⑤收款人名称；
- ⑥出票日期；
- ⑦出票人签章。

【解释】银行汇票上存在三个金额：出票金额、实际结算金额、结余金额。

(2) 相对应记载事项包括 3 项：

- ①付款日期。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为见票即付。

【解释】付款日期有四种形式：见票即付、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见票后定期付款。

- ②付款地。汇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
- ③出票地。汇票上未记载出票地的，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解释】汇票的绝对应记载事项是票据法规定必须在票据上记载的事项，若欠缺记载，票据即为无效；相对应记载事项未在汇票上记载的，并不影响汇票本身的效力，汇票仍然有效。

2. 出票的效力

①对收款人的效力：收款人取得出票人发出的汇票后，即取得票据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追索权，以及以背书等方式处分其票据权利的权利。

②对付款人的效力：付款人因为出票人的委托而成为票据上的关系人，并不直接成为票据债务人。付款人在票据上签章后，才成为汇票上的主债务人。

③对出票人的效力：出票人成为票据债务人，承担担保承兑和担保付款的责任。

###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汇票的背书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汇票的背书。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九章票据与支付结算法



律制度第二节票据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票据权利不得背书转让的情形
2. 转让背书的格式
3. 质押背书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与主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汇票的背书

【解释】背书包括：转让背书、委托收款背书和质押背书。

1. 票据权利不得背书转让的情形

①出票人记载“不得转让”。出票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汇票不得转让。如果收款人或持票人将出票人作禁止背书的汇票转让的，背书行为无效，取得票据的人不享有票据权利。

②法定的转让背书禁止。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和现金支票不得背书转让。

2. 转让背书的格式

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前背书。

【解释1】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解释2】背书不得附条件。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票据上的效力，背书仍然有效。

3. 质押背书

质押背书确立的是一种担保关系，而不是票据权利的转让。因此，质权人并不享有票据权利，不得将其转让。被背书人再行转让背书或者质押背书的，背书行为无效。

【解释】以汇票设定质押时，出质人在汇票上只记载了“质押”字样而未在票据上签章的，或者出质人未在汇票上记载“质押”字样而另行签订质押合同、质押条款的，不构成汇票质押。未记载“质押”、“设质”或者“担保”字样，只是签章并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形式上构成票据转让背书。

###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汇票的保证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汇票的保证。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九章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第二节票据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汇票的保证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与主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汇票的保证

#### 1. 票据保证记载的事项

(1) 票据保证的绝对记载事项包括保证文句、保证人的名称和住所、保证人签章；相对应记载事项包括被保证人的名称、保证日期。

①未记载被保证人名称的，已承兑的汇票，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汇票，出票人为被保证人。

②未记载保证日期的，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2) 票据保证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

#### 2. 保证的效力

(1)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是连带责任，保证人与被保证人在票据债务的履行上处于同一地位，保证人并不享有先诉抗辩权。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2) 如果承兑人是被保证人，持票人有权向保证人行使付款请求权。如果出票人、转让背书人是被保证人，持票人有权对其行使追索权。

(3) 保证人清偿汇票债务后，可以行使持票人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的追索权。

###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汇票的追索权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汇票的追索权。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九章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第二节票据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行使追索权的原因

2. 被追索人

3. 追索金额

4. 追索权的行使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与主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汇票的追索权

#### 1. 行使追索权的原因

(1) 到期追索权的发生原因。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行使追索权。

(2) 期前追索权的发生原因。持票人取得期前追索权的情形主要有：被拒绝承兑（包括承兑附条件）；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宣告破产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

## 2. 被追索人

汇票的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持票人可以不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持票人对汇票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汇票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

## 3. 追索金额

(1) 最初追索权的追索金额。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可以请求被追索人支付的金额包括：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汇票金额自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2) 再追索权的追索金额。被追索人依照前条规定清偿后，向其他汇票债务人行使再追索权时可以请求支付的金额包括：已清偿的全部金额；前项金额自清偿日起至再追索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 4. 追索权的行使

持票人应当自收到被拒绝承兑或者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之日起3日内，将被拒绝的事由书面通知其直接前手，还可以同时通知其他（甚至全部）的追索义务人。如果未按照规定期限通知，虽然仍可以行使追索权，但应当赔偿因为迟延履行而给被追索人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以汇票金额为限。持票人的直接前手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其自己的再前手。

###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本票

我们一起来学习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本票。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九章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第二节票据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本票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本票

#### 1. 款式

(1) 绝对应记载事项包括6项：

①表明“本票”的字样；②无条件支付的承诺；③确定的金额；④收款人名称；⑤出票日期；⑥出票人签章。

(2) 相对应记载事项包括 2 项:

- ①付款地。本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 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
- ②出票地。本票上未记载出票地的, 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为出票地。

## 2. 见票付款

(1) 银行本票自出票之日起, 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 个月。

(2) 如果持票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提示见票的, 丧失对出票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但仍可对出票人享有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 支票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 支票。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九章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第二节票据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支票

【考频分析】:

考频: ★★★

复习程度: 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国内信用证

### 1. 款式

(1) 绝对记载事项包括 6 项:

- ①表明“支票”字样; ②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③确定的金额; ④付款人名称; ⑤出票日期; ⑥出票人签章。

(2) 相对应记载事项包括 2 项:

- ①付款地。支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 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
- ②出票地。支票上未记载出票地的, 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3) 授权补记事项:

①支票金额的授权补记。支票上的金额可以由出票人授权收款人补记, 未补记前的支票, 收款人不得背书转让, 提示付款。

②收款人名称的授权补记。出票人可以授权收款人在支票上补记其名称, 收款人名称在未补记前, 不能提示付款

### 2. 支票的付款

(1) 由于支票是见票即付的票据, 因此, 支票不得另行记载付款日期。另行记载付款日期的, 该记载无效。

(2) 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 10 日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

查看更多注会考试政策, 请进入[中华会计网校注册会计师考试栏目进行查看](#)>>



扫码获得更多注会备考干货

